（上接B71版）

| | | |
|---|---|---|
| 25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质询。 |
| 26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27 |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 28 |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二十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29 |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br>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召开方式以及会议议程；<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 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和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30 |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等一并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三十一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等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31 |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 32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 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33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34 |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公司年度报告；<br>（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35 |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股权激励计划；<br>（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br>（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br>（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br>（六）修改公司章程；<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股权激励计划；<br>（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br>（五）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br>（六）修改公司章程；<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36 | 第三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签署。 | 第三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37 |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三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股东会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 38 | 第四十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需要。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 第三十九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需要。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董事获得当选，其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表决权半数。 |
| 39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相关规定就任，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 第四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规定就任，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
| 40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41 |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应当按照议案顺序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的两个不同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按照该提案提交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前个议案通过后，不得再对后个议案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弃权。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42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43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 44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 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45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46 |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47 |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 48 |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49 |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规则：<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 章程修改后，本规则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br>（二）股东大会要求修改。 |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规则：<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 章程修改后，本规则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br>（二）股东会要求修改。 |
| 50 |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原2018年12月27日开始实施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原2022年4月27日开始实施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

附件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为规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 2 | 第二条 董事会应以诚实信用、依法办事的原则对股东大会负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 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br>董事会会议的组成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董事会依照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 第二条 董事会应以诚实信用、依法办事的原则对股东会负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br>董事会会议的组成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董事会依照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
| 3 |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br>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br>（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四）监事会提议时；<br>（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r>（六）总经理提议时；<br>（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r>董事会例会应于召开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br>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br>（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br>（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r>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r>董事会例会应于召开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期限限制。 |
| 4 | 第九条 会议议案的提出：<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 的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出；<br>（二）年度经营计划和总结报告、预算决算方案、投资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提出；<br>（三）任免、报酬、奖励议案由董事长、总经理按照权限分 别提出；<br>（四）董事会机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议案由总经理提出；<br>（五）其他议案可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和总经理分别提出。 | 第九条 会议议案的提出：<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 的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由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出；<br>（二）年度经营计划和总结报告、预算决算方案、投资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提出；<br>（三）任免、报酬、奖励议案由董事长、总经理按照权限分 别提出；<br>（四）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议案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出；<br>（五）其他议案可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分别提出。 |
| 5 | 第十五条 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br>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议案采用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中之一种方式送交董事，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 如果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明确的截止日内达到法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 | 第十五条 因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br>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议案采用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中之一种方式送交董事，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表决。如果议案表决同意的董事人数在通知所明确的截止日内达到法 定比例，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 |
| 6 | 第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未兼任董事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br>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 他人参加会议。 | 第十八条 未兼任董事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br>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 他人参加会议。 |
| 7 |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br>（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br>（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br>（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br>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 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br>（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br>（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br>（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8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规则：<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br>（二）股东大会要求修改。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规则：<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br>（二）股东会要求修改。 |
| 9 |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 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原2016年3月28日开始实施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4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5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监事胡翠因其他安排委托授权监事胡珍珍代为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置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7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1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108 | 财通证券 | 2025/12/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5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邮政编码：310011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电子邮箱：ir@ctsec.com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